

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3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或证监会纺织（883114.WI）或证监会科学技术（883030.WI）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你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发生的可能性，说明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合理性；（2）说明调价触发条件涉及的三个指数选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说明调整后的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明确此次调价机

制设置是否符合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4)说明调价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是否均需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直至 2018 年才陆续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或“交易对手方”）。请你公司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

3. 预案显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或“标的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历史沿革复杂，其中部分子公司直至 2017 年才完成公司制改制，且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出资瑕疵或资产报废报损的情形。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标的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的具体改制过程，是否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审批及审议程序，相关资产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是否存在程序瑕疵；(2)标的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资产报损等瑕疵，如是，进一步说明瑕疵具体情况及其产生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补偿，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中的 7 家拟进行减资。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减资事项是否会影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此次减资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或

要求，减资事项相关手续预计办理完成时间，减资资金来源及后续支付安排，减资事项的作价情况及其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产权属未办理完成的情况，包括：下属子公司多处房产目前处于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下属子公司部分自建房产或外购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尚有 5 宗拟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甘肃国投的国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等。2018 年 6 月 7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批复，同意将 5 宗国有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甘肃国投，转增国家资本金 8,740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详细列示各项权属证书不齐备的资产名称，所属公司主体名称、账面原值及净值，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请进一步明确面积，并说明上述资产占本次注入资产的比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权属完善涉及到的税费等成本承担安排及是否在本次评估定价中予以了考虑；（2）针对上述权属瑕疵，请交易对手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就可能给你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明确、可执行的兜底承诺，其中需明确解决措施及具体期限，并对你公司的或有损失作出保障安排；（3）补充披露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 5 宗国有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甘肃国投事项的具体情况，上述土地目前的使用状态，上述国家资本金的增资对象，该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6.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涉及较多资质要求，本次交易

及后续整合可能涉及到多项资质的转移、更名事宜。上述整合工作将影响标的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且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已接近到期。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分别详细列示尚未完成转移、更名手续及最近两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名称，并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权属转移、更名或再次取得涉及到的税费等成本承担安排，在本次评估定价中是否予以了考虑；（2）说明上述资质若无法及时完成转移、更名或续期，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违规经营等法律风险；（3）针对上述资质事项，请交易对手方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就可能给你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明确、可执行的兜底承诺，其中需明确解决措施及具体期限，并对你公司的或有损失作出保障安排。

7. 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目前面临的未决诉讼是否涉及重大、危害公众安全的情况，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2）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后续法律风险。

8.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院”）对甘肃大禹西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水电”）的 8,437.81 万元贷款负有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安排尚未解除。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水利院对

大禹水电提供担保的具体形成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是否会构成关联担保，后续对该事项的审议安排或解决措施。

9.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一季度模拟的合并净利润为 2.7 亿元、2.1 亿元以及 0.37 亿元，业绩呈现下滑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明确是否已在评估及业绩承诺中予以了考虑；如否，说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业绩下滑趋势未来可以消除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原由住建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直属管理，且其主营业务也与相关部门的管辖范围密切相关。请你公司就标的公司的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核心客户名称、业务来源，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商业模式及准入机制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2）结合前一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划转至国资委管辖后，其管理及经营方式是否较划转前发生较大变化，划转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会受到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评估与业绩承诺

11. 预案显示，你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工程咨询于 2018 年 4 月设立，目前无实质性业务，账面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 8 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这 8 家子公司直至 2018 年 4 月以后才划转至工程咨询，各家子公司本次评估与前期评估存在较大差异，评估值为 22.19 亿元，增值率为 79.07%。预案同时显示，标的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中除交通监理外的其他 7 家均拟进行减资，截至预案披露日上述减资事项尚未完成，且评估时已将减资事项考虑在内。请你公司就以下事

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 8 家子公司划转至标的公司时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依据，从划转完成至预案披露期间上述资产产生 79.07% 增资幅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预估金额、增值幅度，并按照《26 号准则》第七节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披露各家子公司本次预估金额的计算过程，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其中的核心参数的选择过程、依据，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论证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3）列示 8 家子公司本期评估金额及账面值、前次评估金额及账面值，历次评估期间存在的增减资或资产处置情况，并说明各子公司历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预案所称评估时已将该减资事项考虑在内的具体含义，包括但不限于减资事项对相关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对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各项参数取值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目前标的公司的账面金额是否已考虑了减资的影响，如否，请进一步明确考虑后的评估增值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是否符合《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款的有关要求。

1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目前的预估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设置与标的公司预估情况是否相匹配，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显著大于预案承诺金额的，是否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予以调整；（2）预案显示，本

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中所称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重组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三毛派神100%持股的主体，请详细说明上述净利润的定义是否合理，并请进一步明确净利润的含义；(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重组问答”)第八项的要求，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请你公司严格按照重组问答要求明确补偿期限、完善补偿承诺；(4)核实预案中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承诺方作相应返还的相关公式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完善。

四、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结构，说明本次重组预计对你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下属企业经营范围、甘肃省国资委后续的划转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后续整合

15. 预案显示，工程咨询所属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你公司目前并未从事相关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确保足够的技术、人员应对后续的经营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政策，并进一步说明各个主体及三毛派神之间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将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重组完成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运作的规范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9 日